证券代码:870213 证券简称:微网通联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微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	一章	总则	4
第	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	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	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6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20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1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3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6
第	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31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31
	第二节	董事会	35
第	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	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44
	第一节	监事	44
	第二节	监事会	45
第	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7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一节	通知	50
第二节	公告	5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9
第十三章	附则	6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60642U。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elink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7 号一层 105,邮 政编码 10008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为客户提供

专业化、高水平的优质移动营销服务,致力于发展为中国最大的移动营销平台服务商,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见下表。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 000	48. 00	净资产出资
2	霍尔果斯微网通联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 807	21. 89	净资产出资
3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 467	12. 82	净资产出资
4	郡盛华	107. 142	5. 36	净资产出资
5	方怀月	138. 570	6. 93	净资产出资
6	张联	53. 580	2. 68	净资产出资
7	徐倩倩	35. 720	1. 79	净资产出资
8	深圳市金华南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 714	0. 54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 000. 00	100. 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000 万股, 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 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 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鉴于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48%股份数额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及与投票表决相关的其他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书面授权或委托给股东霍尔果斯微网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故而本章程第四章第一节"股东"规定的部分股东权利由股东霍尔果斯微网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其与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授权或委托的相关约定,作为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 代为行使。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票: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 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 司并予以披露。
-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

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 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十四)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公司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其数额大小;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 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

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股份数量;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投资人股东的,应加盖机构投资人单位印章;
- (八)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者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回购本公司股份;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鉴于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股份数额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及与投票表决相关的其他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书面授权或委托给股东霍尔果斯微网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使,霍尔果斯微网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按照书面授权或委托的相关约定,作为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代为行使本章程第四章第一节"股东"规定的部分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召集及参加股东会会议,接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 (二) 对股东会会议议案进行独立判断并投票表决;
- (三) 签署及交付股东会的书面决议和会议记录;

- (四)在股东会上提名或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五) 行使股东的监督权及质询权;
- (六) 行使股东的财务信息查询权:
- (七)当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 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 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会选举。
-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

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后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或根据 股东会决议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 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本条中 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 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证监会、全 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5天。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一)至 (三)及(五)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 字确认:
-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 保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六)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 (七)《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本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 提名并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员工管理规则具体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工作移交完成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一)至 (三)及(五)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

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 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5天。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缩短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形。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

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当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指定所有的公告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表(www. neeq. com. cn)。此外,公司可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另指定一家或数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但公司在该等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 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规范严谨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 (二)公平公正原则: 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 全面、及时、 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诚信自律原则:严禁信息误导和欺诈行为,如实向投资者 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 (四)量入为出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承受能力,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五)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或泄露 非公开信息。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政府监管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 他信息:
  - (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信息;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方式: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广告:
- (八) 现场参观:
- (九) 其他方式。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 (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讯公司信息资料:
  - (四) 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 (五)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 (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 (七)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 (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 (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十)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

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相关规定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纠纷相关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